

JINRONG TOUZI CONGSHU

金融投资丛书

*Zhengquan Gongsi
Caiwu Kuaiji*

证券公司 财务会计

葛敬东 主编
巩云婷 王晓军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证券公司财务会计

葛敬东 主 编
巩云婷 副主编
王晓军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公司财务会计/葛敬东主编;巩云婷,王晓军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8

(金融投资丛书)

ISBN 7-306-01964-3

I. 证… II. ①葛… ②巩… ③王… III. 证券交易所—财务会计 IV. F830.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2604 号

责任编辑:章伟 装帧设计:方楚涓 责任校对:张礼凤 技术编辑:黄少伟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印刷厂印刷

(地址:番禺区市桥环城西路 201 号 邮编:511400)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93 千字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册 定价:18.8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前 言

2002年1月1日新颁布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开始执行，并同时废止了1993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新制度中明确了证券公司相关业务的会计规范，并允许各金融企业可在符合我国《会计法》和新制度的前提下自行制定和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这与新千年伊始由国家财政部颁布并实施的《证券公司财务制度》和《证券公司会计制度》具有相容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作为金融业“总”会计制度，具有宏观指导意义和权威性，而《证券公司会计制度》作为“分”会计制度，具有具体操作意义和服从性，二者相互印证、相互补充，为我国雨后春笋般迅速成长的证券业之财务会计行为提供了具体而完善的规范。

根据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关于证券公司财会制度的规范和广大教学及证券从业人员的要求，我们编著了《证券公司财务会计》。本书采用教材式的章节结构，以证券公司的会计实务操作为主线阐述了相关的会计理论和方法。

本书特点有四：一、会计理论与会计实务相结合。将会计理论融于证券公司会计实务中，使会计实务得到理论的诠释，会计理论得到实务的印证，二者相得益彰，避免了会计理论与实务分而述之、相互脱节的“常见病”；二、会计主体与会计客体相吻合。明确地以证券公司为会计主体，并紧紧围绕其自身会计对象

(业务及财务资金运动)而编撰,消除了混业经营时遗留的边界不清、藕断丝连的痕迹;三、书目排序与经营过程相对应。以证券公司的业务和财务循环为序构筑总体框架,而非囿于会计要素内容排列章节,这与证券公司经营过程相一致,便于初学者系统认识和理解证券公司会计周期的全貌。四、中国特色与国际惯例相映照。新中国的证券业只有十多年的历史,正处于建立和完善相关规则阶段,与业已形成的国际惯例相距甚遥,本书着眼于我国“证券法规——财务制度——会计规则”贯穿一线的视角,强调证券知识的整体贯通,并从中西对照的差距中辨识发展趋势,为加入WTO后的中国证券业的规范发展提供必需的财会知识,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前瞻性。

目前我国“银证分业经营”的金融格局已成定势,证券业已发展为群雄汇聚、蓬勃兴旺的一大行业,截止至2002年2月底,证券公司已达121家,从业人员已达十万之众。借鉴国外成熟证券市场管理经验,早在1995年原国务院证券委就颁布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要求从事证券发行、经纪、投资顾问和电脑管理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才能上岗工作,今后中国证监会还将对其他从业资格进行注册管理,而证券公司财务会计理论和实务是所有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必备的基础知识。随着证券业的兴起,植根于经济发展需要的各高等财经院校也迅速建立了证券投资专业或专业方向,而证券公司财务会计也是其专业教学的必修课程。本书正是适应这一在校教育和继续教育的迫切需要而编撰的教材。

本书由葛敬东任主编;巩云婷、王晓军任副主编。编写分工如下:广东商学院会计系葛敬东编写第一、二、三、六、八、十、十一、十二章;万联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巩云婷编写第四、九章;华南师范大学王晓军编写第五、七章。全书由葛敬东执笔总撰。由于本书由具有多年教学经验的高校会计学

教师和有多年实务经验的证券业财会干部共同编写，因此既有理论高度，也富于实务操作，对高校相关专业（会计、金融、证券、投资等）的学生和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均有较强的亲和力和适用性，可作为大专院校学生修课和在职人员培训的教材及参考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错误、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月1日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公司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公司会计概念	(1)
第二节 证券公司会计对象	(10)
第三节 证券公司财会制度	(12)
第二章 自营证券业务	(22)
第一节 自营证券概述	(22)
第二节 自营买卖证券的核算	(28)
第三节 自营证券交易结算	(49)
第四节 自营证券风险准备	(57)
第三章 证券经纪业务	(69)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概述	(69)
第二节 代理买卖证券	(82)
第三节 代理分红及配购新股	(92)
第四节 代理兑付债券	(98)
第五节 代理 B 股买卖	(101)
第四章 证券承销业务	(105)
第一节 证券承销业务概述	(105)
第二节 全额包销	(122)
第三节 余额包销	(124)
第四节 承销团承销	(128)

第五节	受托代销	(130)
第五章	证券回购业务	(135)
第一节	证券回购业务概述	(135)
第二节	国债回购交易核算	(137)
第三节	资金拆借	(142)
第四节	受托资产核算	(146)
第六章	长期投资	(151)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	(151)
第二节	长期债权投资	(165)
第三节	长期投资风险准备	(174)
第七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8)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78)
第二节	新增固定资产	(185)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	(194)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	(203)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理	(204)
第八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10)
第一节	无形资产	(210)
第二节	其他资产	(219)
第九章	负债资金	(223)
第一节	负债资金概述	(223)
第二节	短期负债	(226)
第三节	长期负债	(236)
第十章	损益、利润及利润分配	(245)
第一节	损益概述	(245)
第二节	收入的确认及核算	(248)
第三节	支出的确认及核算	(257)
第四节	利润及所得税	(270)

第五节	利润分配	(278)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288)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288)
第二节	实收资本	(292)
第三节	资本公积	(299)
第四节	一般风险准备	(304)
第五节	盈余公积	(306)
第六节	未分配利润	(309)
第十二章	会计报表及财务评价	(312)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比率分析	(312)
第二节	损益表及相关比率分析	(327)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337)
第四节	利润分配表	(350)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353)

第一章 证券公司会计概述

本章重点内容：证券公司会计的基础理论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目的是使读者总体认识证券公司会计的内涵、外延及其环境约束。

第一节 证券公司会计概念

证券公司会计即以证券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其持续经营期间的资金及其运动过程和结果分期地进行核算、检查和分析的管理活动。要理解这一概念，须从下面几方面把握。

一、会计主体——证券公司

会计主体是会计存在的依托，是会计活动的特定空间，或者说会计得以服务的特定单位，证券公司会计主体即证券公司。证券公司是指依照我国《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

（一）证券公司的性质

证券公司是企业法人。根据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必须采取公司法规定的公司组织形式，可以采取有限公司形式，也可以采取股份公司形

式，但不应是依照其他企业特别法设立的经济组织，更不是采取所有制分类标准设立的经济组织。对证券公司的组织形式作出如此规定，主要原因在于：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直接涉足证券市场和金融市场，涉及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必须努力促使证券公司安全运行。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具有投资多元化的特点，它是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股东共同设立和管理，若干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制约和监督，有利于减少不当管理或不当操作引起的内部风险。单由一个股东设立并管理证券公司时，无法建立或难以推行证券公司内部的制衡机制，容易加大其从事证券经营业务的管理风险，从而损害证券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法》是我国目前最为完备的企业立法，无论就公司设立条件、程序、决策制度还是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来说，与其他企业相比，都是最为规范的。如果放弃最规范和完备的法律规则，转而采取其他不完备和不规范的企业组织方式，显然不利于证券公司的自身发展，也不利于对证券公司的监管。因此，按《公司法》组建和规范现有证券公司，将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的安全和稳定，有助于减弱或者消除证券市场风险，更将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早期经营证券业务的公司被当作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不是独立的公司类型，并在人民银行管理下与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共同产生和并存发展。经过长期的实践和规范，现在证券公司已改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取消了人民银行对证券公司设立的特许审批权，并将其从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分离出来，且明确其具备法人资格，是法律主体。

（二）证券公司的分类

证券公司可按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进行分类。

1. 按组织形式分类，可分为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

（1）有限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形式之一。依

照《公司法》第3条规定，有限公司是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负责的公司。以有限公司形式组建的证券公司，应由2人以上、50人以下的股东组成。我国《公司法》在有限公司制度中，特别将其分为普通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前者为依上述法定人数标准设立的有限公司，后者是国家授权投资者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但因国务院尚未确定证券经营属于经营特殊产品的公司，也未确定其属于特定行业，证券公司依照《公司法》第64条规定，不应以国有独资公司方式组建。

(2) 股份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另外一种公司组织形式。依《公司法》第3条的规定，股份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也称“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发起设立指公司全部资本由公司发起人足额认缴，不向发起人以外的其他人发行股份而设立的股份公司；募集设立则是指公司资本除法定比例和数额需由公司发起人认缴外，其余股份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而设立公司。

由此可见两种公司组织形式的区别：①法律适用不同。两种公司虽均须符合《证券法》的特别规定，但有限公司须同时适用《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制度的规定，股份公司则必须同时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制度的规定。②公司名称不同。按照《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③审核程序不同。证券有限公司仅需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准即可筹备设立，证券股份公司除需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还须获得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的事先批准，否则其筹备行为无效。④法定义务不同。证券有限公司具有封闭性，其财务和管理信息不必对社会公众公开；而证券股份公司特别是募集设立的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各项活动必须依法履行信息公开的义务。

2. 按业务范围分类，可分为经纪类证券公司和综合类证券公司。根据《证券法》规定：“国家对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和经纪类证券公司，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设立时，应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拟从事的业务范围，由证券监管机构依法核定其业务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决定证券公司属于经纪类证券公司或综合类证券公司。

(1) 经纪类证券公司。是指经有权机关批准仅从事证券经纪业务的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并以该投资者之名义和账户进行的买卖证券或其他证券业务。根据证券交易规则，非会员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时，必须通过证券公司进行，即证券公司代客买卖证券就是证券经纪业务。经纪类证券公司须具备的条件是：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在证券经纪业务中，证券公司的基本职责是依照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规则执行投资者作出的委托指令。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

(2) 综合类证券公司。是指经有权机关批准，在核定范围内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以及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或其他证券业务的证券公司。即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可依法从事证券经纪业务外，还可同时从事核定的其他证券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其他证券业务。设立综合类证券公司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必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合格的交易设施；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分业管理的体系。综合类证券公司无须标明“综合”或“经纪”字样。

经纪类和综合类证券公司的区别如下：①公司名称不同。经纪类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经纪”字样，而综合类证券公司则不必标明。②设立条件不同。前者从事代理投资，不需自担风险；后者从事自营业务，自担风险。因此对两者的设立条件规定不同，前者较宽，后者较严。③法定义务不同。经纪类证券公司因受托进行证券投资，业务比较单纯，其主要义务均针对投资者而发生。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经纪类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全权委托，不得透支或提供融资融券，必须承担诚信义务等。综合类证券公司除在办理经纪业务过程中应承担与经纪类证券公司相同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外，还应承担其他义务，如自行承担自营业务的投资风险，不得将自营业务与经纪业务混合操作等。

按照证券公司的性质和分类可知，证券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主体，是有严格的业务经营范围的专门从事证券经营的公司。

（三）证券公司与其他证券机构的区别

要明确证券公司的概念，还必须将其与其他证券机构（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等）加以区别。

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公司提供证券集中竞价交易场所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我国深、沪两证交所按国际惯例采取会员制的形式，证券公司自愿缴纳会费成为其会员则可有资格进入证交所买卖证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是为证券交易提供集中的登记、托管和结算服务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我国的证券登记结算采取全国集中统一的运营方式，证券公司在证交所买卖（包括代买卖）证券时的券、款结算及过户登记的有关事项均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交易服务机构是为证券投资和交易提供咨询和资信服务的专门机构，包括投资咨询机构和资信评估机构。可见，这些证券机构均是为证券公司交易证券提供场所、结

算和信息服务的专门机构，是独立于证券公司会计主体之外而又依赖于证券公司而存在的证券市场结构的外壳，是证券公司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外部环境。

(四) 证券公司的分支机构

证券公司设立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或者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都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下设的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不是法律主体，但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应为会计主体。

二、持续经营——专营证券

证券公司会计是指其持续经营期间的会计。持续经营是证券公司会计赖以存在的时间跨度，是会计方法得以运用的有效期间。证券公司的生命期包括筹建、营业和终止三阶段。

(一) 筹建

设立证券公司在我国目前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不得经营证券业务。也就是说，证券公司设立虽依《公司法》应获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批准并取得公司营业执照，但在申请公司登记前，甚至在证券公司筹备前，必须获得证券监管机构的事先审核。这种审核程序是《公司法》程序的前置程序，证券公司设立申请人必须事先向证券监管机构提出设立申请，在该申请获核准后，才可以进行证券公司的设立筹备事务；否则，设立活动极有可能遇到失败，设立人也会面临很大的投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对设立股份公司，也采取事先审核程序。凡是设立股份公司的，无论其业务范围如何，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同时依照《证券法》，设立证券股份公司必须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事先审核，因此，以股份公司形式组建证券

公司应事先获得双重批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分类颁发业务许可证后即可筹建。

筹建证券公司首先是筹集资本。从法律意义上看，资本金——注册资本是证券公司承担债务的最基础的物质保障。注册资本的多寡，表明其债务承担能力的强弱，为向证券公司的债权人和客户提供有效的保护，各国证券法均规定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资本最低限额。更重要的是注册资本是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根据《证券法》规定：经纪类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 000万元人民币；综合类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是5亿元人民币，凡是低于上述最低限额的，证券监管机构不批准其设立申请，或者不授予其营业许可证。同时，注册资本也是维持某些现有证券公司营业资格的条件。在《证券法》颁布前，由于相关法规对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缺乏统一、明确的规定，一些证券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为规范此类证券公司的营业资格，《证券法》第136条规定：“证券公司注册资本低于本法规定的从事相应业务要求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对其有关业务范围的核定”。据此，若现有证券公司已核定的营业范围与《证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不相适应，必须加以调整和重新核定：可以通过增加注册资本方式维持其已获得的核定营业资格，或在无法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下，由证券监管机构撤销其全部或部分营业资格，以保持其注册资本与营业范围之间的协调。筹集资本可按成立公司的法律程序定向或公开募集，以达到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筹足资本后，要建设证券经营场所和交易设施，要招收具有从事证券经营和营业资格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以满足《证券法》所规定的设立条件。筹建只是证券公司持续经营的一个序幕。

（二）营业

证券公司营业是指筹建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当地税务

机关办理登记手续、开始证券经营业务。自开业证券公司即按照其证券业务经营范围持续经营，其证券经营过程比起筹建是个较长的历史过程。无论是自营的综合类证券公司，还是只允许代客买卖证券的经纪类证券公司，只要营业，其经营过程持续，反映其经营状况的会计就持续，证券公司会计与证券公司同存亡。这期间是证券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会计要素内容产生并不断变动的过程，而对此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正是会计的职能，所以，持续经营是证券公司及与其相依的证券公司会计存在的前提，证券公司会计的一切原则和方法都是以此为前提设计的。

（三）终止

证券公司终止是指按照章程规定解散或者破产以及其他原因宣布终止营业。《证券法》实施后，根据最低资本限额的要求，现有的证券公司要维持已有的自营和承销业务资格，除增加注册资本外，可能的方式就是通过合并、重组或撤销，这必然导致原有的部分证券机构终止。另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尤其加入 WTO 后，将允许建立合资证券子公司，证券业的竞争会进一步加剧，而我国现存的证券公司多半规模较小，也必然引起缺乏竞争实力的证券公司被兼并、收购或倒闭。当证券公司宣布终止时要进行财产清算，需要清算会计，这只是一个短暂的过程，清算完毕证券公司即告解体。

由此看来，证券公司生命周期的前后两个时段都是相对短暂的，而且不涉及证券业务经营，因而不涉及全部会计要素内容，只有其开业持续经营才为全部会计要素存在和全部会计方法运用提供了前提。

三、证券公司会计的客体——资金运动过程及结果

会计的客体是指会计是干什么的，好比工人做工出产品、农